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室外配套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上街区长乐街以南，丹江路以北，汝南路以西，孟津路以东。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景观绿化、雨污水、给水、消防、电气智能化、院内道路、大门、围墙、医用气体、出车库和楼梯雨棚、直线加速器设备房、标志标识）等提供设计及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室外配套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服务、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施采购安装、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3月22日（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相应设计深度，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且设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零叁万叁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41033616.00 元）。



其中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元柒角壹分(¥804580.71元)，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零叁拾捌元肆角壹分(¥759038.41元)，税金：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叁角(¥45542.30元)；

施工费暂估合同额：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贰拾贰万玖仟零叁拾伍元贰角玖分(¥40229035.29元)，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玖拾万零柒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叁分(¥36907371.83元)，税金：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叁元肆角陆分(¥3321663.46元)。如果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动时，则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税金价款随之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宋传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上街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分别执 陆 份。

发包人：(盖章)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盖章)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盖章)
中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600528345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188951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2MABTXY8U2C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新 310 国道区
政府南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
凯旋路社区文思街 19-3 二层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市中解
放路 15 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554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谢金松

法定代表人：于海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1-66355070

电话：15238680669

传真：

传真：0371-66350504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7556024800887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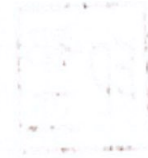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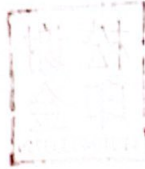
司铜仁市新华支行

账号：J70500031317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洽谈记录、会议纪要、双方签字书面文件、政府部门文件、工作联系函及相关往来函件、备忘录、政策性文件等相关资料（以上内容不增加造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因生产、生活需要临时建造使用而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使用后需要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内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项目所在省、市、区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如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承包人建议书；（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 30 天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纸质版文件一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资料电子版一套；纸质版文件六套。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或承包人办公地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最终结算价的 1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14 天提供建设用地和满足施工需求的临时用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14 天，临建场地由发包人提供。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 施用水、电力、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内，并安装专用计量表，水电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按照计量表数量和当地水电费使用标准承担，该费用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14 天。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的各项证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14 日内，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现场由监理工程师复核后与承包人书面交接。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设计工作开始前 30 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件。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执行通用条件。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禹哲；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410106197910291532；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院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0371-85763569；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郑州市长乐街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赵纪生；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

工程师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 元。

履约担保的方式、及期限：保函或现金或转账；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10 日内。



履约担保的退还：若工程没有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并退回（不计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宋传阳；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3033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518183；
联系电话：18137198309；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部。

设计负责人姓名：陈诗颖；
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师注册证书号：20235200583；
建筑师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13290968221；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部。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5 日，每天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场 1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每月擅自离场累计达到 10 天或连续擅自离场 5 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一定金额的履约担保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并缴纳 20 万元的更换保证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经发包人、监理人考察合格且工程施工完成满足合同要求后，更换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承包人再次更换项目经理的，并再次缴纳 20 万元更换保证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及特殊专业外，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大型企业，需提供《大型企业预留份额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承包人应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其中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条件，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符合当地行政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通用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执行通用条件。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执行通用条件。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条件。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件。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各项审批手续。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合同协议书。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条件。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执行通用条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执行通用条件。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未在进度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则以签约合同价的 0.5%/天，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 工程实施期内，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人批复的进度计划，对分部分项工程指定节点工期，考核奖罚办法。单项工程完成逾期处罚金额不超过该项工程合同造价的 2%/天。

(2)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第8.7.2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与之有关的要求、规定等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要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件。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执行通用条件。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缆电线价格变化进行价款调整。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以招标时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②材料价格调整：材料价格涨跌风险范围为±5%，即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2 年第四季度信息价。涨跌幅在±5%以内（含±5%）时，不进行
调整，其风险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超过 5%时，仅调整超过部分。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再进行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合同 13.8 等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 工程量计取原则：清单工程量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计量规范，清单套取的定额子目工程量按照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相关配套文件。

(3) 税金按豫建设标【2016】24号文及豫建设标【2018】22号文、建办标函(2019) 193号计取。

(4) 材料费基准价：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2 年第四季度信息价为基期价格，当月信息价中没有信息价的按照季度信息价。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询价结果计入。

(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现行规定足额计取；

(6) 设计费为最终审定结算价款2%。

(7)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专用条件中关于合同结算原则的相关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执行通用条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支付约定：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一年后同月内，支付结算评审总价的 30%；质保期结束后一月内一次性付清结算评审总价的差额。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执行通用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经财政结算评审、复核认可后 30 日内付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工程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件。

15.2.2 通知改正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件。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4) 对于承包人实施总承包管理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

(1)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不
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二次验收不
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不合格部分单项工程合同价 10% 的损害赔偿，该损失赔偿金
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
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100 万元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
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
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
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 3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或将本工程款项私自挪用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10%的履约担保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

(12)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十天内未能将影响发包人项目运营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 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 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 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收和运营。

(15)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标准组织施工要求。否则, 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 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 发包人有权可以违约处罚。

(18)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原因,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支付费用。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 政府指令、禁令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方案的相关要求

1.1 设计理念：要求设计方案应符合功能分区、交通组织、景观优化等要求，同时也能便于医院高效运作，提高效率；提升医院整体风貌，构筑丰富景观空间，符合现有院区建筑风格，与现有院区无缝对接；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要求，充分贯彻国家倡导的现代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的建设要求，融合传统文化、医院文化及以人为本理念为一体。

1.2 具体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平面规划：项目需规划道路及绿地，组织交通流线，优化景观环境；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人的安全、便捷、舒适为规划的出发点，合理规划场地出入口，人车分流，避免交叉；规划方案应功能分区明确，与周围环境协调；方案涉及到的消防、环保、园林绿化、人防、水利、电力、气象、交通和抗震等问题，应符合各专项规划要求；合理布置标高，应充分考虑场地老院区与外围市政道路的标高关系，合理处理场地内外及场地本身高差，场地内部相应管网等应与外围城市管网相协调。

2) 配套设计：需按要求设计配置相应的景观给排水设施及景观照明智能化设施；合理设置救护车、外来车辆流线及人行流线；合理布置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场。

二、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原则：重点解决布局形式、流线问题、传承创新、土地利用板块的功能属性。

2.1 保留老院区的出入口，在东侧增设主出入口，病房楼北侧新增出入口。

场地南侧，地势较高，选择在南侧的绿地地块，利用景观，打造屏障功能，同时为后期车位的问题，预留合适的位置。

2.2 地下停车出入口的分布，根据规范要求，按照建筑面积 1.2 个车位/100 平方米，800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需要 960 个左右的机动车停车位。

2.3 非机动车位地上按照 1400 个，并设计与出口车辆流线相避开。

2.4 利用院区内与市政道路高差，合理布置雨水系统，保证特殊天气院区内排水通畅不积水。

2.5 施工图纸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才可送审。施工图纸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规定要求，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解释，并能够通过图审机构及消防安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2.6 道路设计及施工要达到新旧院区的良好衔接，保证医疗、救护等良好结合。

2.7 因院区高差明显，保证医疗的通畅及安全性，道路坡度设计与施工保证最小坡度。

2.8 院区大门设计简约开阔，凸显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方便患者出入通畅使用功能，



达到与主楼装修和院区环境整体和谐的效果。2.9 院区内设计要与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文化完全融合，就医标识清晰，使患者清晰看到科室引导，最快时间到达就医。

2.10 夜间照明尽量采用绿色能源。

2.11 院区内设计雨水回收方案，使用雨水浇灌绿化，尽可能采用人文自然相和谐设计方案。

2.12 施工期间，材料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所选材料方可进场；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交材料生产厂家（或办事处）出具的确认书及材料规格、型号、数量清单；招标人有权随时到生产厂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招标人有权进行索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等资料。招标文件有约定的材料范围，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可以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

2.14 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已经明确材料范围品牌的，按已确定品牌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材料范围品牌的，由承包人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中高档次材料及设备品牌且同档次不少于三家的厂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生产许可、3c 认证、营业执照、三体系、专利等）报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

三、主要图纸内容（设计方案的附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平面规划图；
2. 重点景观区域效果图
3. 景观土建施工图、景观种植施工图、景观水电施工图；
4. 相关分析图（区位、理念、功能、交通、消防、停车、竖向等）；
5. 方案设计说明；
6. 其它有助于表达设计理念的材料；



卷之六

11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____

承包人（全称）：____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际施工范围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为保修期结束之日。

发包人(盖章)：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新310国道区政府南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承包人(盖章)：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河办事处凯旋路社区文思街19-3二单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1-66355070

传 真：0371-663505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 号：755602480088710001

邮政编码：45000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新理出		基本价格指数 P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P01		
			B2		P02		
			B3		P03		
			B4		P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